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3〕1141号

申请人：吴某龙。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白云大道北333号。

法定代表人：葛林飞，职务：局长。

申请人吴某龙（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4日作出的穗公云行罚决字〔2023〕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3年10月27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云行罚决字〔2023〕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属于过度执法的行政执法行为。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3年9月3日晚在广州市白云区某路某街某号小区门口被三元里派出所的三个人抓去派出所，被申请人作出穗公云行罚决字〔2023〕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属于过度执法。

被申请人称：

申请人吴某龙不服被申请人2023年9月4日对其寻衅滋事行为作出行政拘留十五日的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一案，答复如下：

2023年9月3日23时许，申请人饮酒后在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苑小区门口，无故用拳脚对行经该处的邓某鹏实施殴打，致邓某鹏面部、颈部挫伤，经法医鉴定为轻微伤。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辨认笔录、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2023年9月4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十五日的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被申请人系广州市公安局设立的公安分局，同时又是白云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具有治安管理处罚权。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寻衅滋事行为作出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符合法律的规定。程序方面，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传唤后的询问查证时间未超过24小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已告知其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告知了申请人有法定的救济途径，并按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了通知的义务。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过度执法为由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

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斗殴的；（二）追逐、拦截他人的；（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规定：“十一、寻衅滋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三）造成人员受伤、公共场所秩序混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本案中，申请人与邓某鹏、李某颐夫妇素不相识，并无任何矛盾纠纷，申请人饮酒后路经某苑小区门口时，随意对在该处的邓某鹏实施殴打，致邓某鹏面部、颈部挫伤，经法医鉴定为轻微伤，申请人的行为属于无事生非、无理取闹的寻衅滋事行为，应受治安管理处罚。被申请人结合事件的起因、经过、申请人行为的性质及社会危害程度，对其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裁量适当，过罚相当。因此，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成立，其复议请求依法应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吴某龙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拘留十五日的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裁量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被申请人下属三元里派出所（以下简称三元里派出所）于2023年9月3日23时13分接到李某报警称其在白云区某街某

苑小区门口拿快递，有名陌生男子突然走到报警人老公身边无缘无故推报警人的老公邓某，并对报警人的老公邓某挥拳就打，双方扭打在一起，报警人上去阻止那名陌生男子时被那名陌生男子推开了，邓某被该男子打伤了脖子、耳朵、手指、手肘都有流血受伤，报警人被该男子弄到手臂酸痛，报警人自称一名怀孕 35 周多的孕妇，受到了惊吓，肚子有点发紧。同日，三元里派出所将申请人传唤回派出所并作出穗公云（三）行传通字〔2023〕XX 号《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但由于申请人不提供家属联系方式，故无法通知家属。2023 年 9 月 4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申请人承认其于 2023 年 9 月 3 日晚喝了 6 支 500 毫升的啤酒，走到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号某苑门口时看到一名男子，对于之后发生的事情保持沉默，申请人不认识和他打架的那名男子，只知道是住在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号某苑的，申请人与该名男子之前没有矛盾，申请人称其没有推搡对方那名孕妇。同日，被申请人对李某进行询问，李某称其于 2023 年 9 月 3 日 23 时许在白云区某街某号某苑门口被一名陌生男子推了，当时李某在小区里面保安亭旁边的台阶上等她的老公邓某，邓某到了小区门口和李某说想出去买宵夜再回来，然后有名陌生男子突然走到邓某身边推邓某，李某看到便从保安亭旁边的台阶上走出来，走到邓某身边，该陌生男子掐着邓某的脖子，挥拳打邓某，后两人扭打在一起，李某去阻止那名陌生男子，该男子推开李某，李某便报警，民警到场后将双方带回派出所。李某自称是一名怀孕 35 周多的孕妇，被推后手臂酸痛，肚子发紧，看到其老公邓某

被打后的脖子、耳朵、手指、手肘都有流血受伤，打她的那个人穿着白色短袖、牛仔短裤，穿着人字拖，身高约 1.7 米，年龄约 50 岁。同日，被申请人对邓某进行询问，邓某称案发当晚刚下班骑着共享自行车回到白云区某街某号某苑门口，突然有名醉酒男子走到邓某身边，直接将邓某从自行车上推倒，然后掐着邓某脖子，用手挥拳打在邓某脸上，邓某未还手打该名醉酒男子，邓某老婆李某看到邓某被打后从小区走出来阻止，但醉酒男子推开李某，邓某为保护李某遂用手推开那名醉酒男子，李某报警，民警到场后将双方带回派出所。邓某称其脖子、右手指、右手肘都流血，左脸肿痛、头晕，那名醉酒男子当时穿白色短袖、短裤牛仔，穿着拖鞋，身高约 1.65 米，年龄约 50 岁。同日，邓某与李某在 12 张不同男性正面免冠照片中均指认申请人为殴打邓某的嫌疑人。同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的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拟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十五日处罚，并询问申请人是否提出陈述和申辩，申请人拒绝签名，未提出陈述和申辩。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云行罚决字〔2023〕X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3 日 23 时许在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苑小区门口，饮酒后无事生非，随意殴打他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申请人拒绝签名。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云（三）行拘通字〔2023〕XX 号《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申请人家属于 2023 年 9 月 5 日签

收。

另查明，2023年9月8日，广州市白云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穗白公（司）鉴（法临）字〔2023〕XX号《鉴定书》，鉴定意见为邓某的损伤程度属轻微伤。

再查明，监控视频录像显示，一名白衣男子主动走向一名黑衣男子，后两人发生推搡行为，白衣男子先挥拳殴打黑衣男子，双方发生肢体冲突。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4日作出的穗公云行罚决字〔2023〕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第九十一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本案中，被申请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处罚具有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斗殴的；（二）追逐、拦截他人的；（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公通字〔2018〕17号）第十一条“寻衅滋事”

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三）造成人员受伤、公共场所秩序混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本案中，申请人、李某、邓某的询问笔录、监控视频录像等证据相互印证，证实申请人于2023年9月3日23时许在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苑小区门口，饮酒后随意殴打他人，造成邓某受伤，被申请人据此作出穗公云行罚决字〔2023〕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传唤的原因和处所通知被传唤人家属。”第九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4日受理案件，于同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申请人传唤后的询问查证时间未超过24小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已告知其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并按照法律的规定在行政拘留后通知其家属，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4日作出的穗公云行罚决字〔2023〕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抄告：广州市公安局。